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更正戶籍登記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因處理其祖父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62 年 6 月 6 日死亡】之繼承案件土地登記事宜，發現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【日本大正（即民國）1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光復後 96 年 4 月 16 日死亡，生前設籍本市文山區，下稱○母】雖戶籍登記登載父姓名為○○○、母姓名為○○○○，惟涉有錯誤或脫漏登載養父及養母之情事，影響○母於繼承發生時，是否有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權；○君基於利害關係，以 112 年 7 月 18 日申請書填載○母之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為由，並檢附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及○母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資料影本，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查明並補填○母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及養母姓名為○○○等戶籍登記事項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查調○母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戶籍登記簿後，查得○母於日本大正 13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時登載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翌年 2 月 2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，彼時○○○已有配偶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，與○○○於日本大正 12 年 2 月 10 日結婚）；光復後於 35 年戶主為案外人○○○（即○母之養父○○○之父）之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其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其母姓名空白；○母於 35 年 12 月 9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並登記冠夫姓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登載父母姓名均空白；嗣後登載父姓名為○○○、母姓名仍空白，再於 40 年 7 月 4 日更正登記父姓名為○○○、補填登記母姓名為○○○○；其後輾轉遷徙，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 96 年 4 月 16 日○

母死亡，惟均查無記載養父母姓名、終止收養關係或回歸生家等相關記事，且仍保有養家之○姓等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查認○母之戶籍登記確有漏登載養父為○○○及養母為○○○之戶籍登記事項，應辦理更正登記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5337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0 日函）通知○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即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兄姊妹等 5 人），請其等於文到後 14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或提出反證資料，若屆期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，由利害關係人○君辦理更正登記，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兄姊妹等 5 人；該函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26 日送達，惟其等 5 人均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619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兄姊妹等 5 人，○君業委託代理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竣補填○母養父母姓名之更正戶籍登記在案；該函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前開 112 年 8 月 21 日更正○母戶籍登記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擬請撤銷原處分 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6198 號函之更正登記……」又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6198 號函載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臺端……未來所辦理補填令堂○○○○女士養父姓名『○○○』、養母姓名『○○○』，故本案業由利害關係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來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竣，爰依規定通知臺端。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戶籍資料，指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、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

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」

行為時民法第 1077 條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第 1078 條（1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公布）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」第 1078 條第 1 項（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）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」第 1080 條（1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公布）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第 108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5 項（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）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」

「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，終止收養關係。」第 1081 條規定：「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因他方之請求，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。二、惡意遺棄他方時。三、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。四、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。五、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。六、有其他重大事由時。」第 108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，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，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

等直系血親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 (84) 法律決字第 05263 號函釋 (下稱 84 年 3 月 8 日函釋)：「按於日本昭和時代 (民國十五年) 以後之習慣，始承認已成年之獨身婦女得獨立收養之子女，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，因此，如養親有配偶者，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。……。」

84 年 5 月 25 日 (84) 法律決字第 11932 號函釋 (下稱 84 年 5 月 25 日函釋)：「一 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……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 (民國十五年以前)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……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……二 按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，有協議 (兩願) 終止及強制終止兩種情形……而養父母之離婚非屬上開收養關係終止之事由……其間之收養關係應仍繼續存在……如其迄未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，則……申請補填其養母……似非無理由。」

84 年 8 月 16 日 (84) 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 (下稱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)：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 (裁判終止) 兩種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，如養親業已死亡時，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……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……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85 年 9 月 16 日 (85) 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釋 (下稱 85 年 9 月 16 日函釋)：「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，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，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。……。」

內政部 99 年 9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10 號函釋 (下稱 99 年 9 月 8 日函釋)：「查戶籍法施行細則……第 16 條規定：『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…』，另依法務部 (85) 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：『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』有關現戶與光復後戶籍資料……相同，但與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不同……乙節，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宜由當事人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」

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函釋 (下稱 106 年 8 月 21 日函釋)

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略以……。四、……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，應參照……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，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訴願人自出生日起之戶籍登記紀錄可知，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分別為○母之父母；○君未先知會訴願人或提出任何可信文件，即片面提出戶籍更正申請；○母及其養父母均已死亡，始辦理戶籍更正登記，難以令人信服；勿以現今思維論斷 72 年前許可核准之登錄，年代久遠必有其因；若訴願駁回後，是否可再申請終止收養記事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戶籍資料後，審認○母之戶籍登記確有漏登載養父為○○○及養母為○○○之戶籍登記事項，應辦理更正登記，並經函請訴願人及兄姊妹等 5 人辦理戶籍更正登記或提出反證，惟其等屆期仍未辦理或提出相關事證，乃由利害關係人○君辦竣更正○母之戶籍資料，補填○母之養父母姓名；有○母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設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戶籍登記簿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其自出生日起之戶籍登記紀錄顯示，○母之父母分別為○○○及○○○○；○君未先知會即片面提出戶籍更正申請；○母及其養父母均已死亡，始辦理戶籍更正登記，難以令人信服；72 年前之登錄資料，年代久遠必有其因，勿以現今思維論斷；可否再申請終止收養記事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26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是以，縱○母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當事人均已死亡，若查有戶籍登記事項錯漏情事時，為求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正確，○君或訴願人當得以符合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檢具法定證明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母之養父母戶籍登記事項。查本件○君以○

母是否成立收養關係或終止收養關係，影響○母是否有其生父○○○（即○君之祖父）之繼承權為由，申請查明並更正○母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一節，堪認○君就其所請具利害關係，先予敘明。

- （二）次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；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，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，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；有關現戶與光復後戶籍資料相同，但與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不同之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宜由當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又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，並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；亦有法務部 85 年 9 月 16 日函釋、內政部 99 年 9 月 8 日函釋及 106 年 8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1. 關於○母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是否有收養關係部分：

- （1）依卷附戶主為○○○（○母之生父○○○之父）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，○母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續柄欄登載「孫」、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「次男○○○二女」、事由欄登載「台北州海山郡板橋……○○……第○○崁○○番地○○孫○○○卜大正十四年二月二日養子緣組除戶」等記事。
- （2）依戶主為○○（○○○之祖父）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，○母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續柄欄登載「曾孫」、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「孫○○○養女」、事由欄登載「……○○○孫大正十四年二月二日養子緣組入戶」等記事；○○○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「……孫○○○妻」、事由欄登載「……孫○○○卜大正十二年二月十日婚姻」等記事。
- （3）依戶主為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，○母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

○○」、續柄欄登載「孫」、續柄細別欄登載「長男○○○養女」、事由欄登載「……○○○孫大正拾四年貳月貳日養子緣組入戶」等記事；○○○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」、續柄欄登載「媳婦」、續柄細別欄登載「長男○○○妻」、事由欄登載「……長男○○○卜大正拾貳年貳月拾日婚姻」等記事。

- (4) 依○○○於光復後 35 年申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申報○母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長孫女」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則空白。
- (5) 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顯示，就○○○與○○○結婚後，○母於日本大正（即民國）14 年 2 月 2 日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身分一事，均為一致且無互為矛盾之記事，再依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 84 年 5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民國 15 年以前之日據時期，養親有配偶者，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；是○○○收養○母之效力及於其配偶○○○，○母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之收養關係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. 關於○母與養家是否有終止收養關係部分：

- (1) 查○母於 35 年 12 月 9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結婚，次查卷附戶長為○○○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○母申報冠夫姓，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妻」，父及母姓名均為空白。
- (2) 再查卷附戶長為○○○之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影本，○母之姓名欄登載「○○○○」、父欄位原登載「○○○」，於其上劃掉後改登載「○○○」、母欄位登載「○○○○」、稱謂欄登載「妻」、事由欄登載「原父○○○母○○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四日更正為父○○○母○○○○……」等記事，並有申請人為○○○之 40 年 7 月 4 日更正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
- (3) 雖上開○母結婚後之戶籍資料，未完全登載其養父母及父母之姓名，惟亦未註記收養關係終止或回歸本家等記事，且○母於結婚後至死亡為止，仍從養家之○姓，未回復成生家之○姓，依行為時民法第 1078 條及第 1083 條規定，即難認此時收養關係已終止；故難據為反證，以推翻前開○母結婚前之相關戶籍資料顯示○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養女之事實。
- (4) 末查卷附○母之養父○○○【日本昭和 20（民國 34）年 5 月 29

日死亡】、養母○○○（82年6月9日死亡）、生父○○○（62年6月6日死亡）、生母○○○○（66年10月13日死亡）之戶籍資料內容，亦無從獲悉○母與養家間已終止收養關係或回歸生家等相關戶籍登記或記事登載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現戶與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不同之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由利害關係人○君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相關戶籍資料，並函詢訴願人及兄姊妹等5人後，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，審認○母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有成立收養關係，且○母與養家間未終止收養關係，與前揭內政部99年9月8日函釋及106年8月21日函釋意旨相符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准○君補填○母之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末按法務部84年5月25日函釋及84年8月16日函釋意旨、行為時民法第1080條及第1081條等關於終止收養規定，除非當事人有協議終止收養或經裁判終止收養之事證，○母為養女之身分不當然變更；訴願人僅泛稱其自出生起之戶籍登記資料，○母之父母為○○○及○○○○云云，惟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足資證明○母已非養女之身分或已回歸生家之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